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6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莊國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王秀慧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李冠殷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 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鄭瑋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露宿者關注組

社區組織幹事
陳仲賢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蔡天任先生

公民黨

九龍東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李煒林先生

盧俊宇先生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助理外展主任
毛卓賢先生

單身狗平權關注組

會長
盧嘉和先生

林達樑先生

杜德雲先生

梁伯祥先生

守望計劃

代表
薛錦屏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單身人士關注組

代表
江藝林先生

黎敏珊女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周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 CB(2)1318/16-17(05)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目前為單身人士在福利、房屋及其他方面提供的支援服務。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14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表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於 2016 年 5 月實施，旨在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聚焦支援當中有青少年及兒童的家庭，以紓緩跨代貧窮。因此，低津計劃在現階段並不涵蓋一人家庭。當局將於 2017 年年中就低津計劃進行整體政策檢討。檢討範圍包括低津計劃對扶貧和工作意欲的影響、低津計劃的各項主要準則及運作事宜等。政府當局一直收集各關注團體及持份者對低津計劃多個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當局會在低津計劃的整體政策檢討中審慎考慮所有建議。他補充，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自 2013 年起已予優化，並接受個人申請，以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

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津助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營辦共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會作為平台，為居住於其服務地域範圍內的市民提供福利服務，目的是方便求助人士尋求及使用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會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因應有關人士的情況及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援助。若有關人士有經濟困難，社工會轉介他們申請合適的經濟援助。此外，社署推行了家庭支援計劃，以期識別不願求助的有需要人士及家庭，促使他們接受服務。

政府當局

5.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進一步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須符合與社署簽署的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要求及服務表現標準。至於有關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的特定目標組別的統計資料，社署會考慮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資料及該等服務的統計資料，以更好地了解不同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主席察悉，社區中約有 45 萬名單身人士，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現正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單身人士數目。

6.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助理署長(策略規劃)")表示，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的最新推算，政府當局已採納 28 萬個單位作為 2017-2018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未來 10 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根據最新的資料，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 2016-2017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這 5 年期的公營房屋總興建量，約為 94 500 個單位。房屋總興建量高於之前 4 個 5 年期的房屋落成量。鑒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資源有限，加上物色合適土地興建公營房屋需時，政府當局需優先照顧一般申請者(即家庭申請者及長者一人申請者)。

7. 對於有關關注指在配額及計分制下單身人士獲編配公屋的輪候時間漫長，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已修訂配額及計分制的計分方法，優先照顧年紀較大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包括年屆 45 歲的申請者一次性獲加額外 60 分，以及增加年齡分數。由 2015-2016 年度起，房委會亦通過增加配額及計分制的配額，由每年佔擬編配予一般申請者和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單位總數的 8% 增加至 10%，單位上限亦從 2 000 個增加至 2 200 個。此外，申請人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增加提前獲配公屋單位的機會。另外，個別人士如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有迫切及長遠住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可向社署尋求相關的福利或援助。社署會為每宗個案進行評估，並為合資格人士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申請，以提早獲配公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過去 5 年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每年編配的配額數目及使用率。

政府當局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¹表示，政府當局推出青年宿舍計劃，以釋放非政府機構現有未盡其用土地的發展潛力，並滿足部分在職青年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期望。青年宿舍計劃的目標租客是 18 至 30 歲並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在職青年。符合資格的青年可以一人或兩人申請者的名義申請青年宿舍計劃。

9.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民政署助理署長(4)")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是為配合 1994 年實施的《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條例》")所訂的發牌制度而推行的一項特定計劃，目的是為受《條例》實施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提供短期住宿服務，讓他們可在過渡期間安排長遠居所。自 1995 年至今，持牌床位寓所的數目由 152 個大幅減少至 10 個，顯示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此外，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亦接受社署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所轉介的體恤個案，以照顧單身人士的緊急及短期住屋需要。在單身人士入住該計劃的宿舍期間，社工會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協助他們尋找長遠居所或合適的住宿照顧。主席詢問該計劃的宿舍最多可收容的人數，民政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表示，現有住客遷出後，單身人士宿舍須進行清潔及所需手續，才可接收新住客。因此，無人入住的空窗期主要因住客流轉所致。近年，單身人士宿舍的平均入住率約為 85%。

討論

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

10. 陳志全議員察悉，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的目的是為受《條例》實施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提供住宿，而青年宿舍計劃的規模有限；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大力度，解決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他詢問，對於因現居於深圳而未能提供香港住址證明的公屋申請人，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加快處理未能提供婚姻狀況最新證明的單身人士的公屋申請。對於某團體就公屋申請人資格準則表達的關注，陳議員亦有同感，並建議當局容許數名單身人士聯名申請及共用公屋單位。

11. 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部門沒有指派高級官員出席是次會議。他批評，單身人士的住屋問題是政府當局過往推行的政策(例如減少興建公營房屋及取消租金管制政策)的結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租金管制政策，遏止分間單位的出現。梁議員表示，在配額及計分制的配額制度下，單身人士難以獲編配公屋單位。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12. 楊岳橋議員察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17年發表了一份關於單身人士露宿情況的詳盡報告；他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應再次討論相關課題。他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在整筆撥款津貼制度下已於《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各項要求及服務表現標準，但並無關於單身人士具體服務需要的最新資料。楊議員詢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員編制是否足以應付單身人士的不同需要。

13.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社署會按地區的服務需要及特徵，為其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至於非政府機構在接受資助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要求，並負責有關服務的提供及人手調配。她補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作為平台，提供各類福利服務，並按情況所需轉介有需要人士接受合適的支援服務。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外，另有其他服務單位為政府當局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識別不同地區的弱勢社群的需要。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會因應情況，統籌各區的支援服務。

14.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制訂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政策。他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各類服務未能應付單身人士不斷轉變的需要。郭議員深切關注到，當局沒有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關政策，並考慮設立專門服務單身人士的服務中心。

15.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社署已委託顧問團隊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檢討報告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獲中心管理層及前線工作人員、持份者及服務使用者的普遍支持，並適合時下香港所推行的家庭服務。該報告建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作為一站式平台，在社區內識別特定目標組群及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為更有效預防及處理服務使用者的問題及減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的工作量，政府當局已增撥資源，在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增設 4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一直留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量及人手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透過增撥資源，加強前線社工及督導人員的人手。

16. 應主席邀請，下列團體/個別人士提出意見如下：

- (a)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鄭瑋先生關注到，申請公屋單位的非長者單身人士數目不斷上升。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其提供單身人士宿舍的政策；
- (b)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露宿者關注組陳仲賢先生建議，低津計劃應擴展至一人家庭。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並提高津貼金額，以追上私營房屋的高昂租金。此外，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協助無法支付按金的單身人士宿舍申請者提出有關申請；
- (c)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蔡天任先生認為，鑒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量有限，難以應付不同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增加中心前線社工的人手，為單身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d) 公民黨李煒林先生表示，對於單身人士，政府當局應寄予同情，在制訂相關政策及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時考慮他們的需要；

- (e) 盧俊宇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好地規劃公營房屋的供應，興建面積較細的公屋單位，以滿足單身人士的需要。他批評，油麻地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居住環境較分間單位還要差，因為該露宿者服務單位與垃圾收集站位於同一樓宇中；
- (f)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毛卓賢先生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其提供單身人士宿舍的政策，並推行新措施，以照顧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此外，部分未能提供婚姻狀況最新證明的單身人士，在申請公屋方面遇到困難；及
- (g) 葵青區議會議員周偉雄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空置校舍或天橋底的公共空間，興建單身人士臨時寓所。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協助單身人士作出任何規劃，讓他們在遷出單身人士宿舍後達到覓得長遠居所的目標。政府當局亦應資助中年單身人士接受培訓及修讀課程，以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

政府當局

1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對於因現居於深圳而未能提供香港住址證明的公屋申請人，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b)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無法支付按金的單身人士宿舍申請者提供經濟援助，以提出有關申請；及(c)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其有關提供單身人士宿舍的政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此討論項目所需資料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83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3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 CB(2)1470/16-17(01)號文件]
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露宿者關注組	[立法會 CB(2)1526/16-17(02)號文件]
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要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安排提交的季度統計報告中，蒐集有關單身服務使用者的統計數字。 • 現居於深圳的香港市民，因為未能提供香港住址證明而無法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由於青年宿舍計劃宿位有限，未能照顧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因為一人家庭及兩人家庭均可申請。
4.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526/16-17(01)號文件]
5.	盧俊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公屋單位供應有限，加上非長者單身申請者輪候時間漫長，政府當局應檢討編配公屋的配額及計分制。 • 公屋申請人的入息限額應予增加，因為超出限額的單身人士無法負擔私營房屋的高昂租金。 • 現行政策及支援服務不足以滿足單身人士的需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6.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立法會 CB(2)1470/16-17(02)號文件]
7.	單身狗平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房屋及勞工政策不足以滿足單身人士的需要。 • 應容許數名單身人士聯名申請及共用公屋單位。
8.	林達樑先生	[立法會 CB(2)1526/16-17(02)號文件]
9.	杜德雲先生	[立法會 CB(2)1526/16-17(02)號文件]
10.	梁伯祥先生	[立法會 CB(2)1526/16-17(02)號文件]
11.	守望計劃	[立法會 CB(2)1526/16-17(02)號文件]
1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單身人士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房屋政策不足以照顧年輕單身人士的需要，而公屋的輪候時間十分漫長。 •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提供單身人士宿舍的政策。
13.	黎敏珊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年人無法負擔私營房屋，而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十分漫長。
14.	葵青區議會議員周偉雄先生	[立法會 CB(2)1526/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0月3日